

1. 經歷了在約旦河的洗禮和曠野的試探，耶穌正式開啟了他生命中重要的一頁，路加寫到耶穌「帶著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，他的名聲傳遍了四方。」至於耶穌的名聲怎樣傳遍了四方，路加這樣寫著：「他在各會堂裏教導人，眾人都稱讚他。」(14-15 節)。除了約翰福音外，其他福音書都寫到耶穌最初出來傳道的地方，就是會堂(馬太福音 4:23 馬可福音 1:21)。後來的使徒保羅，也用上同樣的宣教策略(使徒行傳 14:1; 18:4)，先到會堂——猶太人最常到、最熟識的地方，用他們最熟識的語言，將上帝的福音傳給他們。這樣，他們既少了一重語言和文化的隔閡，又能以最親切的關係將基督的信仰表達出來。

其實猶太會堂是耶路撒冷聖殿以外最能聚集人的地方。在耶穌年代，猶太人的崇拜中心只有兩處——位於耶路撒冷的聖殿和散佈各地方的會堂。聖殿崇拜是以獻祭為主，但凡大小燔祭，如平安祭、感恩祭，素祭等，和特別的節令，如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修殿節等，都在聖殿舉行，祭司和利未人就在這裏供奉上帝。在耶路撒冷附近居住的人，要上聖殿獻祭和過節是不難的，但離耶路撒冷較遠地區的猶太人，就只好選擇到會堂崇拜。每處地區的猶太社群，必定有會堂。管理會堂的人多是當地社群中備受尊敬的人，他們是平信徒，有別於在政治和宗教上佔有特殊地位的祭司和拉比(老師)。除管理會堂事務外，他們也負責邀請各地方的拉比到會堂裏教授學問，特別在安息日負責讀經和講道。在會堂裏獻祭是不容許的，至於其餘一切宗教生活所涵括的事，都屬會堂管的。從性質上說，聖殿崇拜著重外在的參與，就是看得見，觸得到的獻祭禮儀，而會堂崇拜則著重內心的思想活動、心靈的培育，和道德的教化。它們並不互相排斥，反而彼此配搭，以豐富人民的宗教生活。這好像主日的聖餐崇拜，聖道禮儀(Ministry of the Word)是由讀經，講道和祈禱組成，其實深受會堂崇拜的影響；而聖事禮儀(Ministry of the Sacrament)則像聖殿崇拜中的獻祭，向上帝獻上感恩祭，並記念基督——上帝的羔羊，為救贖世人，捨身流血，獻出他的生命。無論是當時的猶太教，或後來的基督教，整個對上帝的信仰都透過內在的修為和外在的行動表達出來，藉此培育信徒的生命。

2. 耶穌選擇到會堂裏教導人，是因為那裏最能聚集人，特別在安息日，必會聚滿前來守安息日的群眾，就是平常的日子，會堂亦會充當校舍，讓有志追求學問和認識律法的人，到來接受拉比的教導。這一次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，可算是載譽歸來(14 節)，也因此受到特別的禮遇，被邀請在會堂崇拜中宣讀經課和講道。我們不妨先認識會堂崇拜的禮儀，這有助我們了解耶穌當時參與的是甚麼部分。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規定，會堂崇拜的人數不得少於十個人，在開始時，大家先會同頌「施瑪」篇(Shema)，猶如基督教的信經(creed)，內

容出自申命記 6:4-9。跟著同誦祈禱文，是編修過的禱文，猶如公禱書的禱文，後來又稱為「十八祝福文」(18 Benedictions)。祈禱後便是讀經和講道，也就是路加記載耶穌被邀請參與的部分。經課主要有兩段，先是律法書，是按所謂的「讀經表」(lectionary)編訂；然後是先知書，可自由選取，而耶穌揀選了以賽亞書 61:1-2。讀經員必須「站起來」用希伯來文誦讀(16 節)，再以大家熟識的亞蘭文翻出來，然後「坐下」(20 節)。這是「講道」的禮儀動作。這可由讀經員同時擔任，也可以由其他人負責，但他們必須接受過拉比的訓練。明顯地，耶穌這次同時負責讀經和講道。最後崇拜以祝福結束。

3. 耶穌揀選誦讀以賽亞 61:1-2，若仔細比對路加所記載的經文(18-19 節)，便會發現有若干出入，原因是作者希望表達耶穌傳的是甚麼福音，其大致如下：

一、耶穌的權柄在於有「主的靈在我身上」，是上帝「用膏膏我」(18 節)。路加透過這一幕把耶穌領洗的片段再次展現出來——聖靈像鴿子降在他身上(路加福音 3:22)，再次顯明耶穌的身份和使命。他不僅是以色列人所理解的「先知」，像先知以賽亞所曾經驗過的(賽亞書 42:1; 61:1)，他還是上帝應許差派下來的彌賽亞。作為先知，他的任務是說神諭(oracles)，即上帝的代言人：「耶和華如此說……」。然而耶穌又是預言中的受膏者；他是彌賽亞，受膏立作君王的，為要建立上帝國，施行公義和憐憫。

二、福音強調的是拯救，而不是審判。值得注意的是耶穌似乎刻意把預言中「上帝報仇的日子」這句話刪去(以賽亞書 61:2b)。這清楚表明了上帝差遣彌賽亞來臨，不是為審判，而是為救贖。猶太人普遍相信「苦難」和「懲罰」是分不開的。貧窮、失明、被擄等，都是犯罪者，他們必要遭到上帝的審判和懲罰。然而耶穌的福音沒有歧視任何人，他們反而是上帝特別關心的人。

「貧窮的人」有出於經濟拮据，也可以是靈性的貧窮。福音先傳給他們，因為他們總是第一批尋求上帝幫助的人，也是最願意謙卑自己的人。

「被擄的人」失去自主的能力，像患病和被污鬼附著的人，他們的身心都受到極大的痛苦和折磨。

「失明的人」等同於失去生活的保障，他們常被別人視為家庭和社會的負累。以上種種均屬不幸，但更不幸的是他們不但沒有得到別人的同情，反而被歧視：是上帝懲罰他們，因他們犯罪，咎由自取，不值得可憐。他們因此也成為了「受壓迫的人」。這句話原出以賽亞書 58:6，原來的處境是上帝抱怨以色列人從來未盡過上帝子民的責任，沒有為被欺壓的人出過一分力。「今天」耶穌來了，他要使那些受壓迫的人得自由，並要宣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這些是以色列人「昨天」應做而未做的事，但「今天」耶穌要來，他要成就一切的事(21 節)。